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吳俊霖 電話:02-23979298#326 E-Mail:hope500@c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1000044692號

速別:普通件

ŗ,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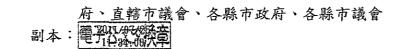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erv-out.cpa.go v.tw/CPAAppendix/【登入序號:011346】)
- 主旨:檢送「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 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1份,請查照轉知。
-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於89年5月17日公 布施行,行政院依陞遷法規定意旨,另於89年8月1日訂 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 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並於 同年9月25日以台89院人力字第191364號函送陞任評分標 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另查陞遷法於98年4月22日第1次 修正,行政院配合該法修正另於99年9月1日修正陞任評 分標準表(並自100年3月1日生效),爰配合上開陞遷法 修正,檢討並彙整歷年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其中 仍可繼續適用者經整理如旨揭釋例彙整表,其餘未納入 之釋例,均停止適用。
 - 二、旨揭釋例彙整表部分釋例內容引用已停止適用之原「行 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含 考核評分標準表)文字,主要係沿用其有關評分標準之 意旨,至部分釋例內容載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 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含考核評分標準表)文字 者,勿引用其文字。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 第1頁共2頁 ±計處收文號 100/07/25







.

·裝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7月 25 日局力字第 1000044692 號函

說明:本表所列之歷年釋例,係依下列原則蒐錄:

- 一、原則1:89年以前相關釋例,如未納入行政院89年9月25日台89院人力字第191364 號函送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 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之釋例彙整表,則予以刪除。至 89 年以後或已蒐錄至上開 89年9月25日函送之相關釋例內容,如再引用未納入89年9月25日函送之釋例, 除經評估仍有蒐錄之參考價值並列入本次彙整之釋例彙整表外,該釋例予以刪除。
- 二、原則2:案例相同或相關解釋事項,前後釋例均蒐錄。
- 三、原則3:主體態樣內釋例之編排,以相同或相關釋例內容依發布日期之先後排列。
- 四、原則4:同一釋例內容,涉及不同態樣解釋事項,為求釋例之完整性,蒐錄於先出 現之態樣解釋事項,另涉及後面態樣解釋事項內容,則引述參照前面主題態樣第〇 號內容之解釋事項。
- 五、原則5:已列入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或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之相關釋例, 不予蒐錄。
- 六、原則6:非屬陞任評分標準表之釋例(例如:本局90年9月13日90局力字第0118917 號轉准銓敘部同年月 4 日 90 特三字第 2059215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於因案停職期 間,得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疑義),不予蒐錄。

	<u>、學歷事項解釋</u>		
编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1	關於公務人員就	一、有關社區大學畢業學歷得否於「考試或學歷」項計分	行政院人
	讀社區大學修習	一節:	事行政局
	學歷或學分,於參	(一)案經函准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 (91) 人 (2) 字	91 年 11
	加升遥考核時,得	第 91126496 號函略以:查於 91 年 6 月 26 日公布	月13日局
	否採計陞任評分	施行之「終身學習法」規定:「(第5款)社區大	力字第
	疑義。	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	09100364
		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	13 號書函
		動之教育機構。」準此,有關社區大學之定位,已	
		於「終身學習法」中明定為正規教育體制外提供終	
	*	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並無發給學分及學位之規	
		ġ∬ •	
·		(二)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	-
		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	
		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	
		學歷,凡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	

的成本工物理

ł

编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號	<u></u>	カイイチ ギース	日期文號
		相同。準此,以社區大學畢業之學歷,未獲教育部	
		之認可,依前開標準表規定,無法於「考試或學歷」	
		項採計陞任評分。	
Î		二、有關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否於「訓練進修」項計分	
		一節:(本節內容屬「訓練及進修」事項解釋)	
		(一)案經函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10 月	
		28 日公訓字第 9106150 號函略以: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	
		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	
		其方式如下: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	
		選修學分。二、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三、國	
		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	
		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	
		或促進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	
		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	
		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	
		復依「終身學習法」第3條第5款規定,係為鼓勵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有關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	
		視為上開訓練進修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所稱「國	
		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之範疇。	
		(二)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個別選項」之「訓練	
		及進修」項,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其配分由各機	
1		關自行訂定。準此,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納入	
		上開評分標準表「訓練及進修」項計分,惟如何配	
		分,仍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u>二、考試事項解釋</u>

5		- 7 - 7 - 7 77		
	编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1	淲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文號
4	2		依銓敍部 86 年 9 月 11 日八六台審四字第 1520755 號書函	1 1
		司員級辦事員擬	略以:「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員級辦事員某員,經	事行政局
		轉任直轄市監理	85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考試及格,	86年10
		處一般行政職系	其具有交通事業機構及交通行政機關相關職務之任用資	月4日86
		書記職務,轉任	格,尚無法取得一般行政機關之任用資格。…」又依考選	局力字第
		後如參加該處升	部歷來釋例均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及格,並不相	052927
		遷考核,其85年	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特種或升等考試。準此,本案	號函
		交通事業人員升	某員轉任直轄市監理處後,如參加該處升遷考核,渠應85	
		資考試佐級晉員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考試及格資格,	
		級考試及格,應	無法作為一般行政機關採計評分依據。	
		比照公務人員何		
		種等級考試及格		
		計分疑義。		
	3	有關公務人員陞	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	行政院人
		任評分之「考試或	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中,「考試或學歷」項目所稱「專	事行政局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 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	
	- 1	_	等級計分」一語,係指各機關辦理陞遷評分時,現職公務	1
	- 1		人員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須取得轉任	
			相當職務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始得以其專技高普考試	
			及格資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等級計分而言。至應	
			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取得職業證照者,如已比照公務人	
			員高等考試等級採計計分,是否再以相同之職業證照採計	
			加分一節,以各種職業證照核發條件不一,同意由各該機	
			關甄審委員會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4	L	關於公立學校現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7條規定:「教育人員…之陞遷,	行政院人
	- F	}	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是以,教育人員之陞遷,係「得準	1
		5	用」該法規定辦理。復依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	
1		1	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 5 規	
			定:「各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	
1		·····	一一一天内小 产月而低低个化风化州	<u>,</u>

.

[.]3

编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號			日期文號
		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及	
		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第14條規定(現已修正為得依	
		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第19條及其施行細	
		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	
		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	
		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酌處。	
5	右關具右處疑時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	行政院人
J	-	分標準表」共同選項之「考試」項目說明五,具有與擬陞	
		力保牛衣」共同送受之 弓武」項日號仍立, 具有其数陸 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	
1		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評分標	
		準再加1分。依上開規定,在最高1分範圍內,得依證照 第410,004,407,114,0	
		等級分別給與不同評分。	09500236
	義 o		17號書函
6	關於依「專門職業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	行政院人
	及技術人員轉任	分標準表」規定,有關考試評比項目,藨任升官等考試及	事行政局
	公務人員條例」轉	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	98年1月
	任人員,再參加公	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	17 日局力
	務人員升官等考	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按,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以	字第
	試及格後,於參加	3.5分計);另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	09800009
	陞任較高職務之	之職務期間為限。又評分標準表之考試評比項目,當事人	18 號書函
1	甄審時,其考試如	如具有2項以上考試資格,係以較高評分部分擇一採計。	
	何評分採計疑義。		
۰.		· · ·	
7	特種考試及格人	基於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該特種考試規則所定限制轉調	行政院人
	員在限制轉調期	之年限內,不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或銓敘之資格及級俸,	事行政局
		取得該考試規則所定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任用資格;惟考	
	-	量是類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有服務之事實,爰渠等人	
4		員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於參加陞選考核時,	
	l	除原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於「考試」項目不予採計評分外,	-
			85 號函

. 4

. --

- - - -

-

.

.

.

编號	- 要旨 -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考試」、「年 資」、「考績」 及「獎懲」得否 採計評分疑義。		

三、年資事項解釋

 號 里白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8 採 服務年資之起 查銓敍部 78 年 3 月 15 日台 78 台華甄三字第 250809 號函 行政院人計算日期,以實 釋:「公務人員之任審、動態及試用期間之起算日期,應 事行政局原際到職之日或 以權責機關之派令為準;惟派代人員因故不能於生效日期 78 年 5 月則 權責機關之派 到職者,由權責機關於派令備註欄內加註以當事人實際到 3 日 78 局令生效日為 職日為生效日期。」本項宜由權責機關依上述規定衡酌辦 貳 字 第 	_		1 8 7 7714		,
 號 日期文號 8 採服務年資之起 查銓敍部 78 年 3 月 15 日台 78 台華甄三字第 250809 號函 第日期,以實 釋:「公務人員之任審、動態及試用期間之起算日期,應 不位成局 原際到職之日或,以權責機關之派令為準;惟派代人員因故不能於生效日期, 2 年 5 月 期 權責機關之派 到職者,由權責機關於派令備註欄內加註以當事人實際到 3 日 78 局 年 2 3 3 日 78 局 第 4 並 日 為 生 效 日 為 職日為生效日期。」本項宜由權責機關依上述規定衡酌辨 單。 一 二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計算日期,以實釋:「公務人員之任審、動態及試用期間之起算日期,應事行政局原際到職之日或以權黃機關之派令為準;惟派代人員因故不能於生效日期,78年5月則權責機關之派令為準,惟派代人員因故不能於生效日期,3日78月前、金星效日期。」本項宜由權黃機關依上違規定衡酌辨或字第準。 理。 附註:查检敍部 80 年 8 月 10 日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 函釋略以,該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 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 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 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下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政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満,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满政實人員以試用期満之次日為生效日 	號				日期文號
 原際到職之日或以權責機關之派令為準;惟派代人員因故不能於生效日期 78年5月 期權責機關之派 到職者,由權責機關於派令備註欄內加註以當事人實際到 3日78月 年 並 如 局 準 。 理。 附註:查銓敍部 80 年 8 月 10 日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 函釋略以,該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 今有效期間內,有關疑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 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 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下 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 等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 織納ി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 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8	採	服務年資之起	查銓敍部 78 年 3 月 15 日台 78 台華甄三字第 250809 號函	行政院人
 則權責機關之派 到職者,由權責機關於派令備註欄內加註以當事人實際到 3日78 局令生效日為 職日為生效日期。」本項宜由權責機關依上述規定衡酌辦 貳 字 第 理。 附註:查銓敍部 80 年 8 月 10 日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 函釋略以,該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 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 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 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下 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 等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 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 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 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計	算日期,以實	釋:「公務人員之任審、動態及試用期間之起算日期,應	事行政局
 令生效日為、職日為生效日期。」本項宜由權責機關依上述規定衡酌辦、貳字第 準。 理。 附註:查銓敍部 80 年 8 月 10 日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 函釋略以,該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 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 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 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下 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換日期為生效日期。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 等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 鐵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 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満,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 職缺任用人 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原	際到職之日或	以權責機關之派令為準;惟派代人員因故不能於生效日期	78年5月
準。 理。 附註:查銓敍部 80 年 8 月 10 日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 函釋略以,該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 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 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 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下 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 等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 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 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 職缺任用人 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則	權責機關之派	到職者,由權責機關於派令備註欄內加註以當事人實際到	3日78局
 兩 兩 附註:查錄錄部 80 年 8 月 10 日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 函釋略以,該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 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 未依限送審旦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 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下 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 等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 鐵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 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 職缺任用人 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令生效日為	職日為生效日期。」本項宜由權責機關依上述規定衡酌辨	貳 字 第
附註:查錄錄部 80 年 8 月 10 日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 函釋略以,該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 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 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 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下 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 等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 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 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 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準。	理。	13788 號
 函釋略以,該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 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 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 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下 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 等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 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 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 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函
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 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 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下 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 等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 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 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 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附註:查銓敍部80年8月10日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	
 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 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下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 鐵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 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 職缺任用人 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_			函釋略以,該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	
 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下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 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	
 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 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 等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 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 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 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下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 等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 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 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 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等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 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 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 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	
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 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等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 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1	織编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	
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 職缺任用人 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	
	-			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	期。	
			-		

,

编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號		, 		日期文號
1	()			行政院人
	計	後,同一職務	仍得視為繼續擔任「現職」,准予併資參加升遷考核。	事行政局
	原	之列等前後有		78年8月
	則	變動,其年資		18 日 7
		如何採計疑		局貳字第
1		義。	·	27984 翁
		-		函
			·	
10	採	原任職鄉鎮公	參加升遷考核人員有關年資之給分,限於現職或同「 職務	行政院人
	計	所第3職等財	列等」之職務期間,始予採計,並不因高資低用而將低職	事行政局
	原	務行政職系辦	務之年賣予以併計。	78年9月
	則	事員,因普考		4日78局
		及格自願分發		貳 字 第
		税捐稽徵處占	· .	29072 號
		書記缺學習,		函
		期滿即調升助		
I		理税務員,於		
		参加税務員升		[
:		遷考核時,其		
		任書記年資可	· · ·	
1		否採計疑義。		
11	採	升遥考核規定	如要旨。	行政院ノ
	計	「尾數在半年		事行政局
	原	以上者,以1	 學例:某君於 95 年 7 月 7 日陞任甲機關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年計算」,其	· · · · · · · · · · · · · · · · · · ·	
		中所稱「半年		
		以上」係包含		
		≍⊥」 \\ \ \ \ \ \ \ \ \ \ \ \ \ \ \ \ \ \	<u>其具有 99、98、97、96 及 95 年之現職年貢、考績</u>	
si Gilem		Bits Janif untermonders and elans to Mass allowing too	及獎懲均予採計計分,至95年7月至12月年資,	and a standard a s
		1	又突怒词了休前前另,王 50 千 「月王 12 万千頁, 已達半年,以1年計算。	
	1	, , , , , , , , , , , , , , , , , , ,	心理十千、以上十司异。	ł

编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號 12	14	Γ 4= τh Rb R		日期文號
12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	
	1		標準表」所稱「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	ſ [
1			年資,並未限制僅能採計本機關或曾任同一機關職務之年	
	則		資。又「同職務列等」係指與本職職務列等相同之其他職	} 1
			務;至他機關之現職或曾任職務與本機關現擬參加陞任甄	
			審人員之職務,是否視為「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由甄	
		1	審委員會就機關之陞遷序列秉公平、公正及衡平原則審酌	號函
		分,有無包括		
		他機關同職		
		務列等或同		
		一陞還序列		
		職務之年資 疑義。	``````````````````````````````````````	
		<i> </i> 双 我 ~		
13	採	關於「行政院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	行开院」
		及所屬各級政	· · ·	1
		府機關、公立		
		學校公務人員		
		陞任評分標準		ł
		表」共同選項		
		中之年資、考		
		績(成)項目		
		之評分是否非		[.
		以連續為必要		
		疑義。	溯前採計考績。	
			二、茲某君引據銓敍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 0912153310 號令「····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	
			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之規定,建議上開	
			評分標準表之服務年資、考績(成)項目之評分應比	
			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一節,依本局前開規定,考績年	
			資之計分,係以最近5年內具有考績(成)資料之年	
			度為限,且本即未規定須「連續」,與「公務人員任	
		,	· ·	

编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	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5項(現為第6項)原規定 須採計連續3年考績晉升官等之意旨不同,爰無法援	-	
			引比照。至服務年資之計分,依前開規定,係以現職		
			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並無年限限制之		
			規定,自無所稱「連續」之疑義。	-	
14	採	自願降調人員	茲以自願降調人員如具有與擬陞任職務之次一序列職務為	行政院人	-
	{		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同意予以採計評分。	事行政局	•
	原	務年資,得否		94年6月	-
	則	併計參加陞遷	-	3 日局力	
		考核疑義。	,	字第	
		~		94001474	
				3 號書函	
15		在制销蓝禾庄	各機關職務列等表業奉考試院核定發布,現職人員完成改	行政院人	
		· ·	任換殺後,係按「職務」辦理升遷考核,有關其升遷考核		
		1		₩ 76年8月	
	務	1	一、新制實施後之年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各		
	採	ļ ,		局貳字第	
	計		二、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舊制簡萬委年資,以與擬升任職		
	原	1	務工作性質相近之次一職務等級年資為範圍,工作性		
	則	1	質是否相近,由各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		
		·			-
16	不	曾任绑公所委	一、依現行人事制度規定,曾任職鄉鎮縣轄市長年資,於	行政院人	•
	同	任第 4 職等農	取得公務人員薦任職任用資格,除可採計其年資提敍	事行政局	-
	職	業行政職系技			
	務	士及鄉長之年	鄉長等民選首長服務年資在薦任官等或委任官等範圍	月5日85	<u> </u>
	採	資,可否併計	內,准予採計辦理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	局力字第	
	1	参加委任第-5	и. Волосни и мателица, содо сред на при на страните с на и страните на соколисти странескиот с на опрости на с По водо на при		an a
		職等經建行政		函	
	則	職系課員職務			
		之升遷考核疑	15日76局貳字第22740號函釋有關升遷考核年資之		

烏	要旨	解釋事項		睪機	
虎			日,	钥文	號
	義。	採計,舊制簡薦委年資以與擬升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			
		之次一職務等級年資為範圍之規定,採計參加委任第			
		5 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員職務之升遷考核。			
			l		
		附註:有關曾任職鄉鎮縣轄市長年資,於取得公務人員薦			
		任職任用資格,除可採計其年資提敍俸級外,尚可			
		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節,銓敍部90年5月9			
		日 90 銓五字第 2024872 號函補充說明略以,茲為配			
		合「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業於87年			
		10月21日廢止,除原依「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	:		
		續考核辦法」取得成績考核之卸職鄉 (鎮、縣轄			
		市)長,如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鄉(鎮、縣轄			
		市)長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仍得按銓敘合格之職			
		等,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外,不得再			
		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
7	不雇員原任「機	查銓敍部 68 年 11 月 29 日 68 臺楷甄一字第 39726 號函釋:	行;	攻院	•
	同要事務員」職	「各機關機要人員,如原已具有某一職等之任用資格,雖	事	行政	. ,
	職務之年資,得	曾以機要人員審查,如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任用法之規	78	年	
	務採計為升遷考	定,其考績年資得比照取得所具任用資格高一職等升等任	月	30	
	年核年資。	用資格」。本案機關雇員原任機要事務員職務之年資,得	78	局貳	•
	資	由服務機關參照上述規定採計為升遷考核年資。	第	470);
	採		號:	函	
	計	附註: 銓敍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81318 號令			
	原	規定:「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			
	則	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任			
		用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以其原經銓敍			
-		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			
		或相當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之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			
		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敍俸級。」			
_		本案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同一職務因官職等異動,致現職	1-	-1- 12-20	

.

.

`. -

.

-

.

9

.

.

	_		· .	
烏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諕		57 H	所件学说	日期文量
	同	正後,同一職	原經銓敍機關審定「合格實授」改為「准予權理」,或現	事行政局
	職	務因官職等異	職原依考績升等可取得合格實授,因官職等異動致繼續權	86.年2月
	務	動,致現職原	理人員,因係職務列等表修正所致,未可歸因於當事人,	21 日 8
	年	經銓敍機關審	是以,經參照前開規定及各有關機關意見,當事人於參加	局力字第
	資	定「合格實授」	更高職務升遷考核時,如其依所任職務之原列職等(即職	04184 翁
	採	改為「准予權	務列等表修正前所列之職等)可取得合格實授之年資,准	函
- 1			予採計評分;如於辦理升遷考核時,依所任職務之原列職	F
	原	原依考續升等	等仍僅能權理,則不得採計評分。(上開解釋如涉及訓練	
	則	可取得合格實	進修之項目,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各機關自行審酌決定是	-
		授,因官職等	否適用)	
	-	異動致繼續權		
		理,是類人員		
		参加升遷考核		
		時,其權理期		ļ
ļ		間之訓練、進		
		修、年資及考		
		績獎懲等項目		
		得否採計疑		ļ
		義。		
9	不	關於原列「委	一、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無論當時	行政院人
	同	任」部分得列	是否具薦任資格,均不得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	事行政局
	職	「薦任」之職	之升遷考核計分;原任得列薦任職務之年資,如現任	86年1
	務	務,於職務列	「委任或萬任」之職務係由該原得列萬任之職務調整	月 18 日
	年	等表修正後,	改列,可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	86 局力
	資	已調整改列為	二、職務列等表修正後,擔任列「委任或萬任」之職務,	字 舅
	採	「委任或薦	以委任任用時,無論是否具薦任資格,其委任年資均	190133
I	計	任」,其人員	不得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以	號函
	原	於參加高一層	<u> 萬任任用之年資,可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u>	
	則	级職務之升遷	遷考核計分。	
		考核時,有關		
		年資如何採計		

				Հ
编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號		~ ~ ~		日期文號
		評分疑義。 ·		X
20	不	關於同陞遷序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	行政院人
	同	列之「委任或	分標準表」規定,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	事行政局
	職	薦任」職務,	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又依本局 86 年 10 月 18 日 86 局力	90年5月
	務	其委任年資建	字第190133號函釋,原列「委任」部分得列「萬任」之職	29 日局力
	年	議採計作為參	務,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已調整改列為「委任或萬任」,	字 第
	資	加高一層級職	其人員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及職務	009483 書
	採	務之陞任評分	列等表修正後,擔任「委任或薦任」職務之委任年資,均	函
	하	一案。	不得採計作為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上開函	
	原		釋,係基於「委任」及「薦任」分屬任命層次、所需基本	
	則		資格條件及職責程度各不同之職務,顧及與曾任其他委任	
			第5職等職務人員之衡平,並參照大多數機關意見,所作	
			之規定;實施以來,尚符需要。另依銓敍部90年2月8日	
			90 銓一字第 1983383 號書函規定,擔任列為同一陞遷序列	
			之「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職務人員,	
			其由委任改派薦任職務後年資未滿1年,如經併計其委任	
			第5職等年資已滿1年者,可參加陞任甄審或甄選,免受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現為第12條第1項	
			第6款)規定限制。	
21	不	公務人員在參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	行政院人
	同	加陞遷考核	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有關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	事行政局
	職	時,其曾任委	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同職務列等」包括本	91年6月
	務	任第 5 職等年	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另查本局86年10月18	4 日局力
	年	資可否採計評	日 86 局力字第 190133 號函釋略以,原列「委任」部	字 第
	資	分疑義。	分得列「蔦任」之職務,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已調	09100157
	採		整改列為「委任或薦任」,其人員於職務列等表修正	79 號函
	탉		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及職務列等表修正後,擔任	
	原		「委任或薦任」職務之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參	
	則		加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	
			二、準此,本案所詢擔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	

编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7 職等」職務者,於參加陞遷評分時,依前開規定,	
		-	其曾任委任年資,尚不得採計作為參加高一陞遷序列	
			職務之陞遷考核計分。至列「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職務者(如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因與	
			前開列「委任或萬任」之職務(如科員等)情形不同,	
			是類職務人員於參加陞遷評分時,其曾任委任第5職	
			等年資,是否可採計作為參加高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陞	
		-	遷計分,須視其陞遷序列而定,如仍有疑義請洽服務	
			機關人事單位釋復。	
			· · · · · · · · · · · · · · · · · · ·	
22	슴	考試錄取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非為「公務人員陞遷法」	行政院人
	格	實務訓練期間	第12條第6款(現為第12條第1項第6款)所稱「任現	事行政局
	實	年資陞任評分	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年資,該項年資不得採計為高一	90年9月
	授	疑義。	層級職務陞任甄審評分。	7日90局
	前			力字第
	年			024982 號
	資			函
3	合	有關公務人員	一、有關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可否採計陞任	行政院人
	格	陞任評分「年	評分一節,依本局 90 年 9 月 7 日 90 局力字第 024982	事行政局
	寶	資」之採計疑	號函規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非為公	94年8月
	授	義。	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現為第12條第1項第	3 日局力
	前		6款)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年資,該	字 第
	年		項年資不得採計為高一層級職務陞任甄審評分。	09400204
ļ	資		二、 至服務年資之採計係按日或按月採計一節,經查公務	96 號書函
			人員考績及退休年資之計算,係以「月」計之,復查	
			銓敍部 90 年 1 月 31 日 90 銓一字第 1982427 號書函 ,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現為第12條第1項	i i
		مى المارى ، رۇز الىرى بىرى بىرى بىرى بىرى بىرى بىرى بىرى	第6款)前段所稱「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	
			满1年者」,該「1年」年資之計算,同意以「月」	
			採計。為與上開年資之採計一致,「行政院及所屬各	
			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年資	

um dimer Helffandelli Jana

编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號	× #	カイイナ テス	日期文號
		之計算,應以「月」採計。	
		舉例:某君應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於 96	
		年8月20日經分發機關分配甲機關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科員職務·某君於96年8月	-
		26 日報到接受實務訓練,96 年12 月 25 月實務訓練	
i		期滿,96年12月26日先予試用,97年5月25日	
:		試用期滿成績及格,97年5月26日予以實授,某君	
		於100年2月參加甲機關薦任第7職等至9職等專	
		員職務陞任甄審(依甲機關甄審委員會決定,本次	
		甄審資績評分計算至 100 年 1 月 20 日),其具有	
		100、99、98 及 97 年之年資均予計分,至 96 年 12	
		月26日至97年1月20日服務年資,雖未滿1月,	
		以1個月計算。	
21	计小孩人员讨田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	行政院人
<u>_</u>	-	分標準表」規定,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	
		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台端如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經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其試用期間得依上開	
	年	世任評分標準表併計服務年資。	字第
•	資		09200510
			07 號函
25	育公務人員育嬰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月26日邀集院屬各主管機	行政院 96
	嬰留職停薪期間	關及各縣市政府會商結論辦理。	年2月15
	留之陞任評分採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由公	日院授人
	職計規定。	務人員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力字第
	停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09600608
	薪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	64 號函
	期	採計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	
	間	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年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	

编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號	女月	肝作学学织	日期文號
	資	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	
		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	三、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之評比項目,請	
	• •	各主管機關(或各機關)本於權責依合理原則處理。	
		四、志願役軍職人員及教師育嬰之留職停薪期間於陞遷或	-
		教師調動之評分,由國防部及教育部參酌上述處理原	-
	-	則檢討研議。	
		舉例:某君 87 年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於 87 年 12 月 18	
		日分配乙機關委任第 5 職等或萬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稅務員占缺實務訓練,88.6.18 實務訓練期滿派	
		任,89.5.16 調任丙機關科員,93.7.1 調任現職),	
		係甲機關委任第 5 職等或萬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科員於 93.8.11 至 95.8.10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考	
		續情形為:89 至 91 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92 年為	
		乙等、93年另予考绩為乙等;另渠於89年9月核给	
		嘉獎1次。於96年2月參加陞任甄審,茲就某君年	ĺ
		資、考績及獎懲項目之陞任評分採計情形分述如下:	
-		1、採甲式 (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年資部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採計,	
		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年資 5 年 3 個月	
		(88.6.18 至 93.8.10) 及復職後年資7個月	
		(95.8.11 至 96.2),總計5年10個月。	1
		(2) 考績部分:扣除95、94年因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未辦理之年度考績,因復職後尚未辦理考	
		績,溯前採計5年(93至89年)考績。	
		(3) 獎懲部分:扣除育嬰留職停薪未辦理獎懲之	
	in and a second s	期間,溯前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前現職或「同	to levelle larce differences.
		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獎懲,併同復職後現	
	-	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獎懲,合計最多	

编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號	女日 	府存ず次	日期文號
	•	採計5年,爰89年9月嘉獎納入採計。	
		2、採乙式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採計):	
	•	(1) 年資部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2年,扣除95	
		年8月及93年8月採計為在職年資各1個	
		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22個月折半採計	
		為11個月,加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同職務列等	
		年資5年3個月及復職後年資7個月,總計6	
		年9個月。	
		(2) 考績部分:採計最近5年(95至91年)考績	
		之評分。	
		(3) 樊懲部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最	
		近5年(91年2月至96年2月)為限,爰	
		89年9月嘉獎不納入採計。	
96	天 求 速) 吕 天 行	· · · · · · · · · · · · · · · · · · ·	to at the s
		資遣人員再任公職,依規定其已領資遣費,無庸繳回,重	
		行退休(職)時,退休或資遣前之任職年資,不予計算。	
	1	是以其原任同職等(級)年資於辦理升遷考核時,亦不宜	
	員年資於辦理升年遷時可否併	পি হা °	13 日 69
	平远时7300 資計。		局貳字第 18834 號
		-	10034 號 函
	_		89
27	再曾受撤職並停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規定:「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	行政院人
	任止任用1年之	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1年。」公務員經依	事行政局
	人懲戒處分,於	法撤職,已無公務員身分,與受休職、降級、減俸、記過、	78年1月
	員再任後參加升	申誡者,仍具公務員身分不同。為貫徹撤職之懲戒效果,	13 🖽 78
	年遷考核,其撤	停止任用期滿後,如予再任,其升遷考核年資應自再任之	局貳字第
	資職前之任職年	日起重新計算,其撤職前之任職年資於再任後參加升遷考	01331 號
	資可否併資參	核時,均不予採計。	函
	加升遷考核。		
		·	, ,
28	再資遣人員再任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 年 8 月 13 日 69 局貳字第 18834	行政院人

编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任	公職,其原任	號函釋:「資遣人員再任公職,依規定其已領資遺費,無	
	ㅅ	職務年資於辨	庸缴回,重行退休(職)時,其退休或資遣前之任職年資	86年11
	員	理升遷考核時	不予計算。是以其原任同職等(級)年資於辦理升遷考核	月6日86
	年	得否採計疑	時,亦不宜併計。」本案有關資違人員資遣前職務業經審	局力字第
	資	義。	定委任第5職等合格實授,其再任委任第3至第5職等職	053454
			務後,於辦理晉升委任第5職等職務升遷考核時,其資遣	號函
		÷	前敍委任第5職等合格實授之年資,已依規定領取資遣費	
			者,則該項年資仍不宜併計再任後升遷考核之年資計算。	
29	再	有關依公務人	茲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考績丁等免職或一次記兩大過	行政院人
	任	員考績法受免	專案考績免職,係公務人員因重大之違失行為,經於年終	事行政局
	ㅅ	職處分者,於	考績或以專案考績辦理後所為之處分,其成因與公務員因	94 年 11
	員	再任後參加陞	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而受撤職懲戒	月16日局
	年	任評分時,其	處分者類同。是以,為貫徹考績免職處分之效果,其陞任	力字第
	資	免職前之任職	評分標準宜與受撤職懲戒處分者一致,即公務人員受考績	09400341
		年資如何採計	免職者,如經再任,其陞任評分採計方式,應自再任之日	98 號函
		計分疑義。	起重新計算,其免職前之任職年資於再任後參加陞任評分	(·
			時,均不予採計。	
30	復	因案停職人	因案停職人員停職期間並未從事實際工作,其停職期間之	行政院人
	職	員,經法院判	年資不宜併計評分。	事行政局
	시	決無罪確定 ,		75 年 10
	員	復職後未受懲		月 15 日
.	年	戒或行政處		75 局貳
	資	分,其停職期	· · ·	字 第
		間之年資可否		30851 號
		採計評分。		函

编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號		<u>+</u> ++	件件学项	日期文號
31	復	因案停職人員	一、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並未實際執行職務,不宜	行政院人
	職	經法院判決無	採計停職期間年資;仍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 年	事行政局
	人	罪,復職後未	10月15日75局貳字第30851號函釋辦理。	84年9月
	員	受懲戒或行政	二、同意是類人員考績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併計停職前與	21 A 84
	年	處分,並符合	復職後考績,不受「最近5年」限制,惟仍應以採計	局力字第
	資	参加升 遷考核	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為限,且最多	34883 號
`		甄審條件者,	合計5年。(本節內容屬「考績、獎懲」事項解釋)	函
		核算其資績評	· ·	
		分時,得否採	· · ·	
		計其停職期間		
		之年資及溯前		
		採計其停職前		
		之考績(成)。		
			· · · ·	
32	警	曾任警員期間	公務人員曾任警員期間之年資,如經正式派代銓敍有案,	行政院人
	消	之年資可否併	且與擬升任職務之性質程度相當時,准予併計服務年資參	事行政局
	年	計服務年資參	加升遷考核。	77年2月
	資	加升遗考核疑		11 8 77
		義。		局貳字第
				03755 號
				函
33	警	有關高雄縣政	一、本局為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布施行,經通盤檢	行政院人
	消	府消防局公務	討歷年升遷考核釋例,仍繼續適用之本局77年2月11日	事行政局
	年	人員陞任評分	77局貳字第03755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警員期	94年7月
	資	標準「共同選	間之年資,如經正式派代銓敍有案,且與擬升任職務	25 日局力
		項」之「年資」	之性質、程度相當時,准予併計服務年資參加升遷考	字 第
		採計疑義。	核。」至於是否與擬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應由機	09400213
			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	66 號書函
			二、本案有關早期警察學校學生在校期間,即先核派占縣	
			市警察消防機關隊員職缺支領薪津,畢業後始正式至	
			機關任職,渠等人員在校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陞任	

编		要旨	盆線市石	解釋機關
諕		安日 .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評分一節,如該期間未在服務機關實際任職,且未經	
			銓殺審定有案,依照上開函釋,不宜採計陞任評分。	
34	派	原依派用人員	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調任或改任為任用人	行政院人
	用	派用條例派用	員,其原派用有案之相當官職等年資,得予併計參加升遷	事行政局
	ト	之人員,調任	考核。	76年8月
	員	或改任為任用		15 🛱 76
	年	人員,其原派		局貳字第
	資	用有案之相當	N N	19748 號
		官職等年資,		函
ļ		得否併計參加		
		升遇考核疑		
I		義。		
35	舊	曾任職學校職	學校職員依法商調轉任行政機關服務,其曾任學校職員年	行政院人
	制	員年資,於辨	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含職務等級相當及工	事行政局
	學	理升遷考核	作性質相同),准予併計參加升遷考核。	77 年 12
	校	時,得否併計		月 12 日
	職	為升遷考核年		77 局貳字
	員	資 ·		第 46131
	年			號函
	資			
36	曾	關於任職公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 年 12 月 12 日 77 局貳字第 46131	行政院人
	任	事業或金融機	號函釋以:「學校職員依法商調轉任行政機關服務,其曾	事行政局
	公	構職員依法商	任學校職員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含職務	78年6月
	營	調轉任行政機	等級相當及工作性質相同),准予併計參加升遷考核。」	5日78局
:	事	關職務,其曾	本案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6條規定之行政機關人員、公	貳 字 第
	羕	任公誉事業或	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誉事業人員間擴大交流轉任之立法意	19224 號
	或,	金融機構職員	旨,同意比照上開函釋規定併資參加升遷考核。	函
	金	年資,如與轉		ļ
	融	任職務性質程	_	

编				解釋機關
號		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機	度相當時,得		
	構	否併計參加升		
	職	遷考核。		
	員			
	年			
	資			
37	曾	原任公營金融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 年 6 月 5 日 78 局貳字第 19224 號	行政院人
	任	機構人員,於	函釋:「本局 77 年 12 月 12 日 77 局貳字第 46131 號函釋	事行政局
	金	該機構民營化	以:「『學校職員依法商調轉任行政機關服務,其曾任學	89年8月
	融	後,辭職再任	校職員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含職務等級	7日89局
	機	行政機關職	相當及工作性質相同),准予併計參加升遷考核。』本案	力字第
	構	務,其曾任公	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6條規定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	018309
:	職	營金融機構年	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間擴大交流轉任之立法意	號函
	員	資,如與轉任	旨,…同意比照上開函釋規定併資參加升遷考核。」另查	
	年	職務性質程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 年 8 月 13 日 69 局貳字第 18834 號	
	資	相當時,得否	函釋:「資遣人員再任公職,依規定已領資遣費,無庸繳	
		採計參加陞任	回,重行退休 (職)時,其退休或資遣前之任職年資不予	
		甄審疑義。	計算。是以其原任同職等(級)年資於辦理升遷考核時,	
			亦不宜併計。」本案有關公營金融機構人員,於該機構民	
			營化後,辭職再任行政機關職務,因其並非依上開任用法	
		-	轉任人員,故如曾任政府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年資,未曾	ı
			辦理年資結算,領取離職給與,同意採計參加陞任甄審。	
38	聘	曾任聘用人員	如要旨。	行政院人
		年資不得依公		事行政局
		務人員升遷考		82年5月
		核評分標準表		25 # 82
		(現為行政院		局貳字第
		及所屬各級政		33725 號
		府機關公立學		函
		校公務人員陞		

编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號				日期文號
		任評分標準)		
		規定以同「職		
		務列等」併入		
-		計算其職務年		
		資。	·	
39	聘	原任國防部中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	行政院人
			準表」(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標準)規定,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	
			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 年5	
			月 25 日 82 局貳字第 33725 號函釋,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不	
j			得以「同職務列等」併入升遷考核採計評分。原任國防部	
			中山科學研究院科技聘任人員年資不可併入升遷考核採計	
1		· ·	评分。	號函
0	研	曾任研究助理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	行政院人
	究	之年資,可否	分標準表」規定略以,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	事行政局
1	助	採計為公務人	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	99年9月
	理	員陞任評分標	陞遷序列之職務。另查本局 86 年 12 月 12 日局力字第	28 日局力
	年	準之年資及考	052452號書函略以,聘任人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有關	字 第
	資	績項目評分疑	法律任用之人員,該項年資尚難以「同職務列等」併入升	09900244
		義。	遷考核採計評分。所詢研究助理係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辨	50 號函
			法規定聘任,依上開規定,曾任研究助理之年資等,不得	
			纳入採計陞任評分。	
	·	经计计估人政		time the Refer of
FT		採計轉任公務		
ļ		人員前之軍中	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	
		服役年資及考	務。軍人為公務員之1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 4年,2時刊,2個分子,以甘軍力四個在充內公式及另	
		<u>绩亲。</u>	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	ا التقاليا من معالية من الما من
I	年		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	
	資		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	
i		<u> </u>	服役而有所區別。…」係就公務員採計軍職年資辦理	號函

ula an aiti

編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號	<u> </u>		日期文號
		退休所為之解釋,並未涉及公務人員升遷考核之年資	
		採計。又目前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升遷,係依各該機	- ,
		關所訂升遷序列,按「職務」辦理升遷考核,「行政	
		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	
-		表」(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	
		人員陞任評分標準)爰規定,升遷考核採計服務年資	
		評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其	
		與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不論所任職務、職等均予採	
		計之方式,實有不同,不宜援引。	
		二、又查公務人員之升遷考核,係機關為考評現職人員之	
	· · ·	工作績效,據以作為升遷調補之依據,因此,上開升	
		遷考核評分標準表 (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規定,訓練進修、	
		服務年資、研究發展、考績獎懲之評分,均以現職或	
		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或其一定年限為採計範圍。	
		是以,轉任公務人員前之軍中服役年資及考績,於參	
		加公務人員升遷考核時,不合採計評分。又上開規定	
		對於參加升遷考核之公務人員均一體適用,即須符合	i I
		公平、公正原則,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並無違	
		背。(各機關自訂個別選項中,有關訓練進修、研究	
		發展項目,亦均適用本項解釋)	
42	特種考試及格人	參閱第4頁,編號7,考試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
	員在限制轉調期		事行政局
	間,以其他考試		99年9月
	及格資格調任他	•	10 日局力
	機關,於參加陞	- -	字 第
	遷考核時,其原	· ·	09900643
	限制轉調期間之	•	85 號函 ·
	「考試」、「年		
	資」、「考績」		
	及「獎懲」得否		

编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採計評分疑義。		

四、考績、獎懲事項解釋

يليك المستحج ومراجل

	小说 天心于		
编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查依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	
	核要點評分標準	要點」所附評分標準表(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	事行政局
	表(現為行政院	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有關「考績」項目之說	77 年 12
	及所屬各級政府	明欄規定:「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	月 12 日
	機關公立學校公	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至參加升遷考核甄審人員	77. 局貳
	務人員陞任評分	之中斷考績(成)年度尚無得予計分之規定,因此受考人	字第
	標準)考績欄所	具有考績(成)資料是否採計,其標準在於「最近5年為	46131 號
	規定以最近 5 年	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考績」,例如:某君於 77	函
	考績(成)為限,	年12月参加升遷甄審,其具有76、75年之現職考績及73、	
	部分参加升遷甄	72 年之同「職務列等」職務考績均予計分,至其 74 年因	
	審人員常未具有	故無考績則不予計分。	
	最近連續 5 年考		
	績(成)資料,		
	其中斷考績(成)		
(年度可否溯前採		
-	計或不予計分。		
44	因案停職人員經		行政院人
	法院判决無罪,		事行政局
	復職後未受懲戒		84年9月
	或行政處分,並		21 日 84
	符合参加升遷考		局力字第
	核甄審條件者,		34883 號
- 1. 8-6	核算其資績評分		菡
	時,得否採計其		
	停職期間之年資		
	及溯前採計其停		

			· · · · · · · · · · · · · · · · · · ·
编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793 ~ 300
	職前之考績		
•	(成)。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45	公務人員升遷考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 年 12 月 12 日 77 局貳字第 46131	行政院人
	核評分標準表	號函規定略以,受考人具有之考績(成)資料是否採計,	事行政局
	(現為行政院及	其標準在於「最近5年為現職或同『職務列等』 職務之考	85年9月
[所屬各級政府機	績」,例如:某君於 77 年 12 月參加升遷甄審,其具有 76、	26 🖪 85
	關公立學校公務	75 年之現職考績及 73、72 年之同「職務列等」職務考績	局力字第
-			
ļ	人貝陞任評分標	均予計分,至其74年因故無考績則不予計分。本案經參酌	33367 號
	準)內,關於資	各有關機關意見,以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於其留職停薪期	函
	績評分「考績」	間並無服務之事實,如從寬同意溯前採計考績,對未中斷	
	項目採計疑義。	考績參加升遷考核甄審人員不公平,況且其取得高學歷	
	e a construction of the second s	後,資績評分「考試與學歷」項目可採計較高分數,如再	-
		予溯前採計考續,恐有違公平原則,是以,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不宜溯前採計。	

.

编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號			日期文號
46	關於「行政院暨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10月18日86局力字第190133	行政院人
	所屬各級行政機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原列「委任」部分得列「萬任」	事行政局
	關公務人員升遷	之職務,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已調整改列為「委任	87 年 12
	考核評分標準	或萬任」,其人員現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時,	月 15 日
	表」(現為行政	有關年資之採計評分,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任	87 局力
•	院及所屬各級政	職務之年資,無論當時是否具萬任資格,均不得採計	字 第
	府機關公立學校	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原任得列萬	030252
	公務人員陞任評	任職務之年資,如現任「委任或薦任」之職務係由該	號 函
	分標準)資績評	原得列藨任之職務調整改列,可採計作為升任高 1 層	
	分之「訓練進	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職務列表修正後,擔任列「委	
	修」、「研究發	任或萬任」之職務,以委任任用時,無論是否具萬任	
	展」、「考績」、	資格,其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作為升任高一層級	
	「獎懲」等各項	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以萬任任用之年資,可採計作	
	評分之採計標準	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	
	疑義。	二、本案有關資績評分「訓練進修」、「研究發展」、「考	
		續」、「獎懲」等各項評分之採計標準,是否一體適	
		用前開標準一節,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	
		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規定,上開4項均係以	
		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為計分	
		標準;茲「服務年資」部分,既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前函規定辦理;上開4項亦適用上開規定。(各機	
		關自訂個別選項中,有關訓練進修、研究發展項目,	ļ
		亦均適用本項解釋)	
47	採計轉任公務人	參閱第20頁,編號41,年資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
	員前之軍中服役		事行政局
	年資及考績案。		88年4月
1			23 🖪 88
	un alle e e e III de m		局力字第
		د الديان الدينية المراجعة من المراجعة المراجعة المراجعة المراجعة المراجعة المراجعة المراجعة المراجعة المراجعة ا المراجعة المراجعة الم	008543

编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號			日期文號
48		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	
		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	,.
		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獎懲:等項目,訂定標準,評	, ,,
		定分數,。」同條第3項(現為第4項)規定,第1項	
	懲」欄計分疑義。	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	字第
		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	09100151
		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中「獎懲」項目	12 號函
		之計分,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之「平時考	
		核」所列之獎懲(包括: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	
		過、記大過等)為基礎,並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	
		期間最近 5 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據此,本案所詢財團	
		法人及民間機構所頒發之獎章,因非屬上開考績法平時考	
		核之範疇,受考人於參加陞任評比時,尚不得以上述獎章	
l		採認為「獎懲」予以評分。	
19	關於「行政院及所	参閱第7頁,編號第13號,年資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
TU.	屬各級政府機		事行政局
	關、公立學校公務		爭 行 政 ര 91 年 7 月
	刷公正子校公易		
			15日局力
	準表」共同選項中		字 第
	之年資、考績(成)		09100238
	項目之評分是否		87號書函
•	非以連續為必要 疑義		-
50	1	基於衡平考量,最近5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如該	1
	員之陞任評分疑	次甄審未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規定優先陞任,則	年1月14
	義。	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於「獎懲」項內核給 3.6 分,惟該	日院授人
		項評分最高仍以6分為限。	力字第
			09100487
			59 號函
			· .

j

编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號	× F	·//T1+ + ·⊼	日期文號
51	「行政院及所屬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	行政院人
	各級政府機關公	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年終考績(成)及平時奬懲,	事行政局
	立學校公務人員	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依	92年3月
	陞任評分標準表」	本局 77 年 12 月 12 日 77 局貳字第 46131 號函規定,	27 日局力
	中共同選項之「考	受考人具有之考績(成)資料是否採計,其標準在於	字 第
	績」、「奬懲」項	「最近5年為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考績。」,	09200042
	目所稱「最近 5	期間中斷無考績則不予計分;本局85年9月26日85	90 號函
	年」,可否非以連	局力字第 33367 號函、91 年 7 月 15 日局力字第	
	續為必要,其期間	0910023887號書函釋並重申規定,不宜溯前採計。另	
	中斷者,得依次向	依本局 84 年 9 月 21 日局力字第 34883 號函釋規定,	
	前推算遞補一案。	除因案停職而復職人員,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而有	
		從寬溯前採計外,其餘均未同意溯前採計考績評分。	
		二、茲以參加甄審人員之中斷考績(成)年度,並無服務	
		之事實,當無獎懲紀錄,如從寬溯前採計考績及獎懲,	
		對未中斷考績年度參加陞遷考績人員並未必允;且依	
		「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	[
i		與事適切配合之旨,基於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各機關	
:		職務出缺時,係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	Į
		格人員,以其一段期間之工作表現相關項目評定分	
		數,擇優陞遷,倘從寬溯前採計,因距離辦理陞任甄	
		審之時間過久,不宜作為人員甄審之決定要素。	
52	有關各機關於辨		行政院人
	理公務人員陞遷	資中斷者,其「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之計分,	事行政局
		仍請依本局 77 年 12 月 12 日 77 局貳字第 46131 號函、85	
:		年9月26日85局力字第33367號函有關不得溯前採計之	
	ł	規定辦理;至受考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之訓練進修,除	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	
			04 號函
ala La	義 ·	n of 1985-frame, the mathematical frame is an advertical strength to be not been adverticated adv	és alufélikukaténépélei a aranganga
	公務人員育嬰留		行政院 96

من المراجع المراجع المراجعة المراجعة المراجعة

编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職停薪期間之陞		年2月15
•	任評分採計規定。		日院授人
	-		力字第
			09600608
			64 號函
	, 		
54	特種考試及格人	參閱第4頁,編號?,考試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
	員在限制轉調期		事行政局
	間,以其他考試		99年9月
	及格資格調任他		10 日局力
	機關,於參加陞		字 第
	遷考核時,其原		09900643
	限制轉調期間之		85 號函
	「考試」、「年		
	資」、「考績」		
	及「獎懲」得否	· · ·	
	採計評分疑義。		

五、訓練及進修事項解釋

编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關於「行政院暨 所屬各級行政院暨 所屬各人員升遷 考太」(所屬大員 所屬各級一 時 現 各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參閱第 24 頁, 編號 46, 考績、獎懲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 事行政 年 12 月 15 日 87 局 7 030252 號 函

. •

	WV		Ann (1977 1.1), 1973
編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號			日期文號
	修」、「研究發		
	展」、「考績」、	·	-
	「獎懲」等各項		
	評分之採計標準		
	疑義。		
		•	
56	關於公務人員就	參閱第1頁,編號1,學歷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
	讀社區大學修習		事行政局
	學歷或學分,於參	-	91 年 1
	加升遷考核時,得		月13日月
	否採計陞任評分		力字多
	疑義。		09100364
			13號書:
57	有關各機關於辨	參閱第26頁,編號52,考績、獎懲事項解釋。	行政院,
	理公務人員陞遷		事行政
	時,對於因留職停		92年6〕
	薪致年資中斷		24 日局2
1	者,其「考績」、		字 第
	「獎懲」、「訓練		0920054
	進修」之計分疑		04 號函
	義。	, ,	
58	公務人員陞任評	一、 有關公務人員非經機關薦送而自行申請至學校進修	行政院
	分表「訓練及進	取得學位者,其未取得學位前,修業期間所研習之	
	修 採計評分疑		
,	義。	计评分一節,公務人員經機關萬送或非經機關萬	
		送,以取得學位為目的之進修者,與一般訓練以提	
		升工作效能、增進學識經驗為目的者不同;且受考	
مىرىمى ئەراللاردە	مرد های محمد می و می ازد این	人於修業期滿取得之學位,係於「學歷」項採計,	
1	4	其修業期間之修業學分,係為取得學位之必要過程	
		及要件,兩者具有因果關聯,尚難重複採計為訓練	
•	k -	评分。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	二、 有關建議受考人於參加甄審未取得學位時,其修習 之學分,於「訓練進修」項採計;取得學位後,上 開修習學分,則不再於「訓練進修」項採計,僅於 「學歷」項採計一節,不符教育與訓練分別採計評 分之意旨,未便採行。(本節內容屬「訓練及進修」 解釋)	

.

<u>六、語言能力事項解釋</u>

<u> </u>			
编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300			口别又沉
59	有關 93 年 11 月	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	行政院人
	25 日召開「行政	進措施」涉及採計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測驗之有效期限,參	事行政局
	院及所屬各機關	酌與會機關代表意見,不設定一致適用之有效期限。	93 年 12
	推動『提升公務人		月9日局
	員英語能力改進		力字第
	措施』對策會議」		09300654
	記錄一份。		76 號書函
60	公務人員英語能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	行政院人
	力如未達機關須	分標準表」個別選項說明欄五規定,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	事行政局
	具備英語資格職	需要,經甄審委員會研訂該機關及所屬機關須具備英語資	94年3月
	務所訂之標準,是	格職務一覽表,並針對上開職務,除照「個別選項」說明	7 日局力
	否無法陞任或調	四標準計分外,得另再增訂加計分數之評分標準(現行說	字第
	任該職務疑義。	明欄五修正為各機關得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	09400054
		另訂選項之配分,依各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93 號書函
		測驗檢定程度,妥適訂定其配分級距。)依上開規定,各	
		機關提列之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僅係對於具該職務所須	
		英語能力者於陞任評分時得額外給予加分,並非任用資格	-
	-	之限制。	

.

1	· · · · · · · · · · · · · · · · · · ·		
编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61	核定修正「行政院	同主旨。	行政院 95
	及所屬各級政府	,	年 12 月
	機關公立學校公		20 日院授
	務人員陞任評分		人力字第
	標準表」個別選項		09500650
	規定及停止適用		46 號函
	「公務人員英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		
	分標準對照表」,		
	並均自 95 年 12		
	月 20 日生效一		
	案。		
62	建議將全電腦環	行政院為使公務人員參與英檢測驗種類更多元化,並期各	行政院人
	境美語檢定測驗	測驗機構申請納入公務人員測驗種類審核機制之公平,及	事行政局
	USAT 納入公務人	符合各機關業務需要,於95年12月20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99年2月
	員英語能力檢定	0950065046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	6 日局力
	一案。	標準對照表」自同日停止適用,嗣後各機關得依教育部規	字第
		定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09900033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49 號書函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自行決定	
		採用之英檢種類。是以,有關各機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檢	
		定之採認,係由各機關依上開規定自行決定參考運用適合	
		之測驗。	
	L		L